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了《普罗格：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经事后审核发现内容有误，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第二节“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二）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中第二点“发行对象”中原文为：

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（2017年修订稿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二）》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。发行对象、发行股份及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：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（2017年修订稿）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二）》

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。其中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，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。发行对象、发行股份及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：”

原文为：

“发行对象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成为公司在册股东，除此外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”

二、第二节“发行计划”之“（十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”中原文为

“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9名，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总数为22名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21名，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总数为22名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中其他披露的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